

## 关于安达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安达科技、国信证券：

我部对安达科技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第一次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如下：

1.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909,481.22 元，高于 2019、2020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此外，申请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亏损 219,717,508.72 元、182,557,871.69 元，2021 年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内容及不同构成的划分依据；（2）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3）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1,880,844.43 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5%，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3）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申请人经营周转的影响；（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同时，毛利率大幅提高，由-16.79%提升至7.13%。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价变动、销量变动、单位成本变动、上下游产业波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和定价、采购和销售模式等进行对比，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自身商业模式、产品特点、销售政策、期后结算情况、存货的具体构成等，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

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53,770,715.73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0,092,236.65 元。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2）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人员的数量，披露研发费用增加的具体原因，是否与研发项目规模相匹配；（3）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29,288,997.80 元、-84,959,063.27 元；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31,367,284.84 万元、-73,573,507.6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97,921,712.96 元、-11,385,555.61 元。此外，申请人 2021 年一季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3,849,584.05 元。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2）报告期内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减值测试，是否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3）

是否存在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并利用资产减值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588,066.33元、-11,615,123.90元、-53,217,163.47元。

请申请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盈利变动情况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2019年度、2020年度大额亏损主要系行业产能扩张导致产品售价大幅降低、以及受竞品三元材料动力电池挤压所致；申请人2021年一季度扭亏为盈，主要系磷酸铁锂电池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所致。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磷酸铁锂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补充披露2021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是否是暂时性的；（2）结合行业前景、业务发展规划、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上下游稳定性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王辉等 8 名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表决。参与本次发行的明曜投资基金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新三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发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补充发表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价格为 2.53 元/股。申请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分别为 4.41 元/股、4.28 元/股、3.31 元/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其中，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共成交了 1.09 亿股，成交总额 4.11 亿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2）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在册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若存在，请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质押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冻结情况，若存在，请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冻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因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4)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组织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针对反馈问题及时进行落实，并在收到本反馈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需要对已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及时修改并将更新后申请文件（含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本）通过发行电子化系统反馈提交。其中：(1)反馈回复文件应当为**盖章扫描件**，应列明补充或更正的具体内容，并命名为“**关于安达科技股票定向**

**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对申请文件内容的补充更正应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

我司收到反馈回复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司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同时，提醒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注意，反馈回复文件将作为审查公开文件在我司官网公示，请在提交材料之前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融资并购一部

2021年7月5日